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承辦人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0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020025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  
請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）。

(三)桃園國中當日因辦理桃園國中資優系列營隊活動、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及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校內無法提供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或自行前往西門停車場或鄰近停車場停車。

(四)方式：由第19期至第25期國小候用校長計14名，每人以8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（形式不拘），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，現場進行直播並全程錄影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請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



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」

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四、本案報告人數非實際缺額數，缺額數請以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之缺額公告為準；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另與會相關人員對於候用校長之意見，請於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（samiayen@ms.tyc.edu.tw）彙整。

六、檢附旨案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

